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汉阴县凤凰大道（解放段）道路恢复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凤凰大道（解放段）道路恢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8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8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